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美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la-sammiy121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53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局函、臺北市推動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指導要點及公報各1份

(26710244_1123053291_1_ATTACHMENT1.pdf、26710244_1123053291_1_ATTACHMENT2.pdf、26710244_1123053291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勞動局勘誤「臺北市推動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指導要點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動局112年6月19日北市勞資字第11260740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勞動局函、「臺北市推動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指導要點」及公報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復興高中 1120626



MVAA1126006323